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39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張羽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凱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豐凱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薪資及資遣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聲請人所提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表並無相對人豐凱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簽章，有命聲請人提出其他釋明資料之必要，是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積欠之薪資及資遣費等之金額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該裁定於同年2月24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聲請人雖於民國115年3月2日提出補正狀，僅提出薪資計算方式，未提出薪資計算之相關釋明文件，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